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电话：020-38011266 邮编：510335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通知和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均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7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3%（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百分比的合计数若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公布。

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八）《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九）《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已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刘国伟

承办律师：韩璐璐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日

